

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 监理项目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监理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发 包 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监 理 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26 日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乙方：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项目的工程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相关规定，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监理项目施工阶段监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监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三、工期：一标段施工期 300 日历天，二标段 240 天，养护期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

四、工程总造价：叁仟捌佰陆拾肆万伍仟陆佰零肆元叁角陆分（38,645,604.36 元）

第二条：监理范围及阶段

一、监理范围：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及排涝治理监理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监理阶段：同施工工期，养护期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

第三条：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卫峰 身份证号码：41142519790321421X
证书编号：41008790

第四条：监理内容与职责

一、协助甲方与施工单位做好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准备和开工报告编写。

二、确认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

三、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与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工程施工质量、工序进行现场验收、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四、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施工单位对材质进行检验，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五、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六、审核施工单位关于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对工程设计、施工的变更或修改意见，组织或参与关于工程的各种技术会议。

七、如发现施工内容与批准的设计严重不一致时，立即下达停工通知，并及时报告甲方。

八、审核施工单位填报的已完成工程量，及时签发付款凭证，控制工程投资。

九、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

十、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最终成果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

4.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5. 委派工作人员协调施工，主持或参与现场例会。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术资质，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 乙方必须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并确认监理工程师到现场监督，每月不少于 22 天。

4. 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保持连续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员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不得跨区域工作，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 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6.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相关的与其应承担义务其他津贴、回扣等福利报酬等。

7.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七条：监理依据

1. 《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项目) 监理合同》
2. 《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3. 《孟津区邙岭水土保持和排涝治理项目) 勘测设计书》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
监理规程》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经甲方同意采用的推荐性规范等。

第八条：签订合同后乙方组织监理人员入驻施工现场，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甲方授予的监理权利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九条： 监理费及其支付办法

1. 监理中标价：签约酬金（大写） 费率百分之壹点壹贰伍
(1.125%)。暂定金额：肆拾叁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零角五分
(¥ 434,763.05 元)，最终监理费以工程施工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
和乘以 1.125% 计算。

2. 支付办法：

(1) 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后付至工程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工程竣工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支付监理费用, 并配合监理督促项目进度监督工程质量。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造成有损失由乙方负担。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停止监理费的拨付, 造成的损失按已拨付给乙方的监理费 2 倍给予甲方赔偿。

4. 若因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双方协商解决补偿问题。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乙方将监理人员名单及职责、专业报告甲方。

2. 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监理人: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邙岭路支行

账 号: 4105 0168 2842 0000 0021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